

交通史總務編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一節 機關

第一款 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

民國元年美國以西歷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爲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屆時開萬國博覽大會以資紀念預行通告各國前往賽會我國外交部接美政府通知後即分行各機關籌備二年工商部設立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事務局是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巴拿馬賽會事宜業經設立專局籌備本部主管範圍以內應行赴賽物品亟應預爲徵集共圖進行派劉成志華南圭章錫蘇杜立權秦銘博夏燾宋真尤桐爲籌備員隨時商承各參事司長妥酌辦理同日並頒發官廳出品規則一通令各員按照籌備一切三年一月乃設立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由處擬訂細則二十二條於十八日呈奉部長批准施行

附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細則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本處專爲辦理赴美賽會交通出品而設

第二條 本處分設二科如左

一 鐵路科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二 郵傳科

第三條 本處暫置職員如下均由部內或所轄人員充之不另給薪水

處長一人

分科主任二人至四人

科員八人至十人

第四條 處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由部長派充

第五條 分科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由部長於籌備員中有技術專門學識者委任之

第六條 分科科員分理本科繪算編撰庶務會計收發各項由部長於部內或所轄人員中遴選委任之

第七條 本處得雇用書記核算繪圖員及工匠人等由處長呈請部長核准

第二節 辦事程序

第八條 本處辦事時刻每日二時至四時遇有特別情形得更延長或提前移後

第九條 本處辦事分三期如左

一 自設立之日起至本年十月止爲徵集出品之期

二 十月至十二月爲陳列審查及運送出品之期

三 十二月至次年賽會閉會出品運回中國之日止爲與本部駐外觀賽員接洽事件及編造報告之期

第十條 本處請路政郵傳兩局及總務廳通知籌備出品各機關及賽會事務局凡關於出品事務均由本處與各

機關及事務局直接商酌以期迅速

第十一條 本處爲便利編纂起見得隨時向本部各局司調閱案卷圖稿等件

第十二條 本處各員在徵集出品期內每星期一應開職員會一次討論進行方法即以處長爲會長

第十三條 開會時遇有重要事件須與各局長司長公同商酌者本處處長得用本處名義約請各局長司長與會討論

第三節 文件辦法

第十四條 收文由收發員編號摘由記入收文簿均呈處長檢閱後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發文由各科主任核閱呈由處長核定後由收發員記入發文簿送交收發處立即外發

第十六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件經處長署名後由各科主任呈部長核閱以便隨時諮詢

第十七條 本處備日記簿一冊登記每日所辦事件按期摘要由處長呈部長核閱

第十八條 本處備物品簿一冊登記各處送到物品件數等其物品由整理出品員負整理保管之責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處需用款項應立預算其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需用款項在預算表未定以前得由處長隨時呈明部長核准向本部經理司支取惟須另立細賬及保存收據發票等由本處庶務員經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修正呈請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部長批准日施行

二月二十三日部令本部現設巴拿馬賽會出品籌備處派華南圭爲處長夏昌熾爲鐵路科主任周家義爲郵傳科主任徐洪秦銘博杜立權曹璜宋真尤桐陸家鼎周思恭顧準曾爲科員按照籌備細則迅速進行以免遲誤經由處擬訂徵取賽會物品甲乙表式二種轉發各處填送彙核十二月賽品均已彙齊由處請部派夏昌熾爲赴會代表帶賽品到會四年

第四章 涉外事項

四

七月夏昌熾詳報赴會情形（均詳見巴拿馬賽會章）本處事畢旋亦撤消

第二欸 臨時議事處

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我國宣布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交通總長許世英於部內設臨時議事處籌議對外交涉十六日部令公布臨時議事處簡章

附臨時議事處簡章

- 第一條 本處承總長之命籌議對外交涉事宜
- 第二條 本處以本部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 第三條 本處開會時設主席一人由次長任之
-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二人以一人常川往國務院辦事一人經理本處一切事務均由總長派定
- 第五條 本處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 第六條 各室廳司所辦稿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應先送本處會同簽閱再行呈請核定
但遇必要時得先呈請核定後補送本處簽閱接洽
- 第七條 各室廳收發文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應從速抄錄一份送由本處主任帶赴國務院
- 第八條 派赴國務院主任收到國務院所交文件關於對外交涉事宜者除陳明總長外應報告本處
- 第九條 本處各職員應於每日二時到處接洽一次並互相報告主管事件
- 第十條 遇有應行會議事件由總長召集各職員開會討論
- 第十條 本處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均係部員兼任不給津貼所需紙張雜費由庶務科支用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總長核准後施行

同日部令派參事權量陸夢熊雷光宇王景春司長曾鯤化蔣尊樟姚國禎劉蕃技監沈琪爲委員並派權量曾鯤化爲主任曾鯤化經理處中一切事務權量往國務院辦事後因權量赴日以陸夢熊繼之
同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有關交通各項交處妥籌

附許總長交議事項

- 一 郵電路局人員之處置
- 一 津浦局北段之權完全收回應與中英公司商議權限
- 一 各路局財產之處分
- 一 款項截至本日止以後應付若干即查明
- 一 膠濟未定事件
- 一 各局人員若干其職務及其月薪年限均應查明
- 一 已定之路綫而未實行者若干
- 一 附屬營業之財產
- 一 雙方所訂之契約
- 一 已購買而未來之材料
- 一 有無已商而未定之事件
- 一 航船條約事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以上皆對於德國應行籌計之事

一 京奉路關於辛丑條約事

一 航船條約事

以上對於協商國應行籌計者

（本處所辦事項具見歐戰時之處置一章對德絕交一節內）

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奧宣戰部以既經宣戰將有軍事發生令自本日起將臨時議事處改爲軍事委員會

第三款 軍事委員會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奧宣戰交通部爲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項將前設之臨時議事處改爲軍事委員會十五日部令公布簡章

附交通部軍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承總長之命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本部次長參事司長及部長指派之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次長任之所有應辦事宜經會長核閱呈請總長核定

第四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由總長派定經理本會一切事務以一人兼充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員

第五條 本會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第六條 各項到文先由文書科蓋軍事委員會職呈請總次長核閱後發交本會由本會分送主管各廳司核辦其

不屬於各廳司者即由本會核辦

第七條 各廳司所辦稿件關於對德奧戰事者如須與各院部處接洽應先送審查員會同簽閱再行呈請核定但遇必要時得先行呈請核定後補送審查員簽閱接洽

第八條 各廳司收發文件關於對德奧戰事者應從速抄錄三份送由本會以二份封送國務院以一份存本會本會收到國務院抄交文件除陳明總次長外應分別抄送主管各廳司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應於每日二時到會接洽一次并互相報告主管事件其緊要事件並隨時接洽

第十條 各廳司有應行與各院部處接洽事件隨時通知審查員辦理審查員隨時將接洽情形報告各主管廳司

第十一條 遇有應行會議事件由會長召集各職員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均係部員兼任不給津貼所需紙張雜費由庶務科支用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總長核准後施行

會長一職照章由次長葉恭綽兼任十六日部令派參事陸夢熊雷光宇姚國楨蔣尊簋司長關廣麟劉符誠周家義胡昉泰爲委員陸夢熊關廣麟爲專任委員陸夢熊經理本會一切事務關廣麟兼充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員（該會所辦事務詳見歐戰時之處置章內宣戰一節）

八年六月二十日因歐戰告終由會長葉恭綽將歷年辦理情形呈部

附軍事委員會呈交通總長文

竊自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對德奧宣戰之布告凡關於辦理對德奧戰事上本部主管事宜本部特設軍事委員會承辦遵章由恭綽任會長一職奉派參事陸夢熊爲專任委員各參事司長爲委員并先後奉派職員六

員兼任文牘編輯收發繕寫等職務綜核會中經辦各事大概區分爲二類（一）關於外方者如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農商部增設之戰時糧食出口籌備處財政部增設之戰時會計處及外交部臨時會議等項事務除遇重要問題開會時由恭綽及主管參事司長共同到會外其餘則令專任委員陸夢熊出席陳述意見歷經將會議情形列入紀事錄呈奉核閱其間應以文電行知或關涉兩政以上由本會辦稿者均由恭綽酌核奉總長核定後以部名義繕寫並隨時與各廳司科接洽現在戰時會計簿記已擬就格式正與戰時會計處會商妥後再行呈候核定分飭各機關遵辦此本會辦理關於外方各事之情形也（二）關於內部者歐戰告終和議開始其時期遠近誠未可測將來和平會議席上所解決者如國際間交通財政要項恐均在提議之列我國外使赴會關係重大擬將關於本部之外交財政及其他戰時之設施編輯成書以爲預備會議之材料經擬具說帖呈奉總長批准即由陸夢熊會同本會職員蔡傳奎權國垣張毓驊等分別擔任編輯其現已編輯成帙者計關於本部之外交紀事本末七本關於本部之財政紀事本末六本關於對德絕交本部辦事紀略三本關於對德奧宣戰本部辦事紀略六本均經先後呈奉核閱其餘現正分飭各員趕緊陸續編輯以期早日竣事此本會辦理關於內部各事之情形也理合繕呈具報總長鈞鑒

同月二十八日本會呈請部長自七月一日起將本會裁撤經辦事務分別移交部批照准

附軍事委員會呈交部總長文

竊查歐戰和議告成本部設立之軍事委員會應自七月一日起裁撤惟該會經辦事務除軍事外凡不專歸一廳司所辦之事項以及編輯關於交通之外交財政紀事本末均歸該會職員兼辦裁撤之後所有應行廢續辦理事宜自應分別歸併以資接洽謹擬辦法分列於左

一關於部務事宜擬歸併部務會議接辦

一關於編輯事宜擬歸併本部編輯處接辦其編輯人員擬請一併移交

一關於歐戰賠償損失事宜擬由各司自行分別辦理

一關於各項案卷多係兼涉各司之件不便移交擬歸併參事廳保管

第四款 國際交通審查會

第一項 緣起

民國九年四月部派出席歐會交通股專門委員章祐由歐回國關於交通股組織始末原因先後議決各項契約草案內容以及國際交通大會因何設立與我國將來各種利害關係詳晰報告交通部（詳見本章第五節）並詣本部參事廳面述歐會國際交通股情形建議由部速設國際契約審查會切實研究以資準備旋經參事廳呈奉部長批准設會其組織辦法由廳聲明另行擬訂呈核六月參事廳函致章祐詢其對於該會組織之意見請開具節略送廳參考嗣據章祐函稱我國對於審查各項契約著手之處可分二端（甲）以進取主義先定國家大計方針然後再循此方針進行（乙）先將我國現狀調查明白與各契約內容細加參酌然後再定方針二者之中當以乙項為最有利進行手續則可略分三步第一步修改舊約為還我國國際平等待遇之先聲第二步承認新約為開放內地門戶之準備第三步倡辦國內外航業以實享國外平等之待遇愚意今日審查標準似應根據上述三步庶基礎既立不致頭緒紛然至審查手續內部則當邀同各主管機關就其關係之範圍分頭審查外部則當分派專員為實地之調查而審查又宜分為審查契約審查舊約審查現狀三種調查又宜分為普通情形特別情形兩種一俟審查調查告竣大計即可決定凡契約內不適於我國或不利於我國者均可預備提出修正案等語到廳並將審查會組織法及審查程序另繕兩表隨函附陳以備採用

附國際契約審查會之組織

（一）人員之組織

第四章 涉外事項

設會長一員(由政府任命之將來對外信用較重)副會長一員(由各部公推之)股長四員(由各部公推之)股員秘書辦事員書記等若干員

(二)各股名稱

(一)總務股由副會長主任之 (二)審查股一股長主任之 (三)調查股一股長主任之 (四)統計股一股長主任之 (五)起草股一股長主任之

(三)各股之職務(由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財政部交通部稅務處水利局蒙藏院經界局商會等各派委員到股辦事)

(甲)總務股

專理會中各種事務類如規定議事章程聘用人員動用款項等

(乙)審查股(專門審查下列各項關於新舊契約)

借道運輸 自由航運 口岸 鐵路 關稅及各種雜捐 口岸通商 內地通商 內地陸運 領事裁判權 專利權

(丙)調查股(專門調查下列各地特別與普通情形)分二步(一)由電召各專員來京陳述意見(二)再派員前往勘驗

北部各河路及口岸

黑龍江 鴨綠江 烏蘇里河 松花江 南滿鐵路 東清鐵路 京奉鐵路 津浦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中部各河路及口岸

揚子江 黃河 運河 沿長江一帶通商各河 京漢鐵路 川粵漢鐵路 滇川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南部各河路及口岸

閩江 珠江 雲桂上游各流與安南緬甸入海各河 雲南鐵路 欽淦鐵路 租借通商口岸 自治口岸

(丁)統計股(專門調查下列各項事務該統計股之組織專為詳悉我國與外國之商業情形以便易於比較)

進出貿易比較 世界貿易統計 沿岸航運統計 內河航運統計

(戊)起草股

專門預備對於各類契約之修正案」

附國際契約審查程序表

第一期內所辦之事

(一)呈請開國務會議並函請各主管衙門飭派代表

(二)開審查會成立大會

(三)由歐洲返國之專門委員報告新契約內容

(四)設立總務審查調查統計起草等五股並電召外省各處現任專員到股分別辦事

第二期內所辦之事

(一)各股先開單獨會議決定審查之結果

(二)再開各股合併會議報告初次總結果

第三期內所辦之事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三

(一) 公議總報告結束

(二) 對外方針

(三) 起草股起草

(四) 初讀二讀

(五) 修正

(六) 公衆取決修正案

第四期內所辦之事

爲赴歐列席代表由申出發之期

七月交通部分咨與交通契約事項有關係之各部處派員會商審查辦法旋經外交內務司法農商各部及稅務處派員到部接洽議定對於應否加入國際交通大會先由各部處發摺意見詳述得失以資取決嗣經各部處陸續開送意見書大致均主張爲有條件之加入遂決定由交通部暨各部處互派專員組織國際交通審查會八月交通部長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審查會在法律上之地位因之發生

第二項 組織

第一目 審訂法規

國際交通審查會依據閣議由交通部設立當即擬訂規則呈奉總長核定於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附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審查國際聯盟會提議國際交通各案故名爲國際交通審查會

本會隸屬於交通部其會所即設於部內

第二條 本會爲執行會務分左列各股

總務股 掌撰述統計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

審核股 掌議案之審查並得提出修正案意見書

調查股 掌調查國內外交通沿革狀況及契約法規等事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交通部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農商部稅務處選派專門人員充任

各部選派委員員額交通部五名外交部三名其他部處各二名但有臨時發生事件得由交通部咨請各該主管

官署加派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總理會務由交通總長委派設主任三人主持各該股事務股員若干人分任各

股事務均由會長於會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員書記員由會長於交通部部員中指派兼充

第六條 本會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國際交通審查會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擬訂本會處理事務規則草案各條移請參事廳審核呈部十月七日部令
茲訂定國際交通審查會處理事務規則公布之

附國際交通審查會處理事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依據本會規則第二條由各股分別處理

第四章 涉外事項

第四章 涉外事項

一四

第三條 總務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述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存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議事錄事項
- 五 關於繕寫印刷及校對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審核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查議案事項
- 二 關於彙核各會員對於議案提出各項意見事項
- 三 關於提出審查報告事項

第五條 調查股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實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書面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及稽核實地調查所需費用事項

第六條 本會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送件簿

四 案卷編存簿

五 會員簽到簿

六 事務員考勤簿

第七條 各項文件到會時應由總務股摘由編號呈送會長核閱後分別送各該主管股辦理

第八條 會員審查各項議案之報告及意見書應交由總務股呈會長核閱後送由審核股辦理

第九條 各股股長承會長副會長之命綜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承股長之命分別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員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校對速記並幫同辦理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等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時間及請假章程適用本部辦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呈請增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目 派定人員

八月交通部令派本部次長徐世章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長同月國際交通審查會以依據規則第四條應設副會長一人因本會事務與外交部處處關聯呈請即以外交部前派之委員司長周傳經派充又依規則第三條本部委員規定五人並請即日派定以資辦公同月部令派外交部司長周傳經充本部國際交通審查會副會長本部技監李大受僉事汪

廷襄科長劉景山願準會張鑄爲會員其各部處派定人員計外交部派參事上行走沈崇勳僉事關霽張肇棠內務部派司長王揚濱僉事王承吉司法部派參事錢泰農商部派司長陳承修僉事周典稅務處派股長宋壽徵張錦充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

二十七日國際交通審查會成立擇定本部郵政司後而航律委員會旁面爲辦公地點由會呈部以本會業經成立所有各部處派定人員亦均蒞會查本部技監參事路航兩司司長其主管事務與本會頗多關係又隴海鐵路會辦章祐前經派往巴黎參列和會交通股會議於本會情形尤爲熟習擬請一併加派爲本會會員九月部令派本部技監沈琪參事陸夢熊雷光宇關廣麟王景春司長鄭洪年胡祜泰隴海鐵路會辦章祐爲會員是月附設舊約研究會由會長就原有會員中指派沈崇勳王揚濱錢泰周典宋壽徵章祐張鑄七人爲研究舊約專員並推定宋壽徵擔任審核舊約中關於稅務事項王揚濱擔任搜輯舊約中關於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之事實沈崇勳擔任搜輯舊約中各種歷史同日呈由交通部函請外交部於會員沈崇勳外加派諳悉條約之員一人協助會務十一月外交部函復添派主事吳成章到會與議又函請財政部遴派熟悉稅釐人員一員蒞會討論財政部函復派委僉事徐森楚先臚到會列席

第三目 人員更調及增派

十年三月交通部准農商部咨前派之國際交通審查會會員司長陳承修現已離部改派司長王治昌爲該會會員五月准司法部咨前派審查會會員參事錢泰現已調任外交部司長改派參事吳源接充十月復准農商部咨前派審查會會員司長王治昌僉事周典均因事出差改派技正廖炎技正上任事唐進接充

十二月會長徐世章去職部令派次長鄭洪年爲會長十一年三月王景春離會部令派何瑞章爲會員六月鄭洪年去職部令派次長勞之常爲會長又因劉景山胡祜泰離會派趙德三張福運爲會員十月關廣麟雷光宇願準會離會派馮懿

同殷秦初徐洪肅永熙吳佩潢顏德慶馬廷燮張恩壽爲會員同月又派陳承烈陳清文爲會員

十一月交通部因國際交通大會議訂之新約簽字問題徵詢各主管部處意見以便提交國際交通審查會詳加討論決定辦法所有各部處前派出席會員有無變更咨請開具銜名見復旋准內務部咨覆改派該部司長祥壽秘書吳鑛到會又准財政部咨覆除原派僉事徐森邁先聰外添派參事朱文鈞虞熙正二員到會十二月又准內務部函前派之秘書吳鑛離京改派參事吳貫因到會

十二年二月勞之常去職部令派技監顏德慶爲會長四月交通部因審查會審核新約咨詢各部處所派人員有無變更請即開送銜名以資接洽旋准各部處咨覆惟內務部改派司長曾維藩司法部改派參事上辦事高种到會其餘均無變更四月趙德三吳佩潢馬廷燮離會部令派包光鏞祝書元胡鴻猷吳昆吾錢鏞爲會員八月交通部准內務部函加派司長陳時利到會

十三年九月殷秦初蕭永熙馮懿同離會部令派于竣年張毓書孫百英宋鏘鳴夏昌熾王葆鑒爲會員旋准司法部函前派之會員高种已調修訂法律館改派參事廳辦事梁仁傑接充又准稅務處函前派之會員張錦業經辭職改派第一股幫理柳宗權接充

十一月包光鏞離會部令派林實王文蔚周亮才張羣爲會員十一月林實祝書元張毓書離會部令派劉景山蔣尊禕趙慶華爲會員又參事于竣年離會派湯中劉展超爲會員

（本會所辦事項詳見國際交通大會章）

十四年一月部令派陳福順張思鐸爲會員同月派潘蕃孫在會辦事

第五款 國際交通事務處

第四章 涉外事項